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康鴻五年定期趸繳保險費還本壽險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
滬銀外機構(1997)13272號文批准

第一章 基本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條款、保單首頁、所附的要保書(正本留本公司存檔, 複印件或電子映像印刷件效力亦同), 保單批注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英文全稱為5 Year Return of Premium, 簡稱為5YROP。

第二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 以法定證件登記的足歲年齡為準, 本契約接受的投保年齡為出生滿六十天至六十五足歲之間。投保人在申請投保時, 應按被保險人的足歲年齡填寫。若發生錯誤, 則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 (1) 若按被保險人的足歲年齡所需收取的保險費較高, 則本契約所承保的基本保額和本契約所賦予的利益, 將根據已繳付的保險費, 在正確年齡所應收取的保險費的基礎上, 以所能購買的基本保額計算。
- (2) 若按被保險人的足歲年齡所需收取的保險費較低, 則所有多繳保險費將無息退還, 而所購買的基本保額維持不變。
- (3) 若按被保險人的足歲年齡, 根據本公司的核保規則不能承保, 則本公司有權解除本契約, 所有已繳付的保險費將無息退還, 但自本契約生效日者, 本公司不得解約。本契約所賦予的利益, 則參照本條第(1)、(2)款處理。

第三條 保險內容的變更

投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 可申請減少基本保額, 但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申請減額時本公司規定的最低承保金額, 基本保額減少部分的保費按退保條款處理。

若被保險人死亡, 則本契約內的任何內容(包括本契約的權益轉讓及受益人變更等)本公司皆不接受變更申請。

第四條 職業變更的處理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 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 若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在拒保範圍內者, 無論是否通知本公司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 本公司將不負責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僅按退保條款處理。

第五條 權益轉讓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本契約的權益轉讓, 投保人經被保險人同意後提出書面申請, 並經本公司記錄及在保單上批注後生效。本公司對任何轉讓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負責任, 也不承擔因轉讓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於訂立本契約時投保人經被保險人同意, 可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經被保險人同意, 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變更受益人, 並由本公司記錄及在保單上批注後生效。因受益人變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糾紛, 本公司不負責任。

被保險人死亡, 本公司將應付的保險金給予受益人。除另有特別安排外, 若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 則本契約應付的保險金均歸於被保險人的遺產。

第六條 住所或通訊地址的變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訊地址有變更時, 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時, 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的最后住所或通訊地址所發送的通知, 均視為已送達投保人。

第七條 保險金請求權之時效

本契约的第十三条第一款的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其余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八条 合法性

本契约自生效日起，若与中国已颁发或任何其后颁发的法律有所抵触，则依该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第二章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本公司对本契约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一次缴付本契约的全部保险费(以下简称趸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有效，本公司应签发保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契约的生效日以保单首页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十条 基本保额

本契约所称基本保额是指要保书所载的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契约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第四章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第十一条 意外事故及特定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 一、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死亡。
- 二、特定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于乘客类别的陆海空运输工具)时，遭受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

第五章 保险利益

第十二条 返还趸缴保险费

本契约有效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为契约的满期日。若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满期日仍然生存或本契约有效期内死亡，本公司将返还本契约的趸缴保险费予投保人。
若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趸缴保险费依其他条款的规定有所增加或减少，则本公司在返还时亦将对趸缴的保险费则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第十三条 死亡及残废保险金给付

- 一、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给付本契约基本保额的保险金予受益人。
被保儿童于出生满六十天至四足岁期间，在上述情况下发生的死亡，其死亡保险金给付按以下比例计算：

死亡时被保险人年龄	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比例
不足1足岁	20%
满1足岁但不足2足岁	40%
满2足岁但不足3足岁	60%
满3足岁但不足4足岁	80%
满4足岁或以上	100%
- 二、意外事故死亡保险金给付：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死亡，则本公司将再给付等值于本契约基本保额的意外事故死亡保险金予受益人。
若被保险人于死亡发生前曾领有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事故死亡保险金为扣除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 三、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给付：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残疾程度为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给付表)内所列之一者，本公司将按给付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额给付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致成给付表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基本保额为限。

四、特定意外事故死亡保险金给付：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十一条第二款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而死亡，则本公司将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保险利益给付后再给付等值于意外事故死亡保险金的金额予受益人。

五、特定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给付：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十一条第二款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而残疾，则本公司将按第十三条第三款的保险利益给付后再给付等值于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的金额予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意外事故住院给付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符合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范围而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项目的每日住院给付金额，即基本保额千分之一乘以住院日数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若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

注：(1)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2)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 (3) 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24小时为一日。

第十五条 意外事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终止

若因意外事故给付的保险金一次或累积已达基本保额，则本公司对本契约第十三条第二至三项保险利益的给付责任立即终止。

第六章 除外责任

第十六条 死亡、意外事故残疾、意外事故住院的不承保范围

一、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2) 被保险人在生效当日起两年内自杀死亡；
- (3)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死亡；
- (4) 被保险人在生效当日起两年内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而死亡。

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5)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二、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意外事故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的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政府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意外；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8)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9)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变乱期间；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1) 被保险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冰、滑雪、滑翔翼或跳伞；
 (14)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其他搏击性运动、特技表演；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

三、除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不承保事项外，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住院，本公司也不负赔偿责任：

- (1) 中署、视网膜脱落；
 (2)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因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进行的手术；
 (3)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七章 失踪的处理

第十七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按第十三条第一款处理；但若被保险人因遭遇第十一条保险范围内的事故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失踪，并经法院宣告为死亡后，本公司再将按第十三条第二款或第四款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各项死亡保险金在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八章 本契约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八条 告知义务与本契约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契约自动失效及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无息退还趸缴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不退还趸缴保险费。

第十九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契约的趸缴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所属的保单年度	退保比例
第一保单年度	75%
第二保单年度	80%
第三保单年度	85%
第四保单年度	90%
第五保单年度	95%

第九章 理赔申请及诉讼时效

第二十条 理赔申请

理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理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并自费提供必须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身体检查及验尸

在申请理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自费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理赔申请人于递交必须的证明文件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第二级	九	严重精神错乱（注5）	75%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6）	
	十一	十手指缺失者（注7）	
第三级	十二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三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者（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十八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1）	
	十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一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个或四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二二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二三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四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五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六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七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八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2）	
	二九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十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3）	
第六级	三一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二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三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五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4）丧失者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属未列入上表的情况时，本公司将根据该情况与上表中相应残疾程度的给付比例，有权决定其赔偿金额。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严重精神错乱是指因遭受严重损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精神失常，危害自身和他人生命，并丧失独立生活和工作能力。被保险人因此情况须入住全日制合法注册之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并经有资格的精神病医生诊断为因损害而永久不可治愈。

- (6)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7) 手指缺失是指自近侧指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是指自跖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11)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2)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4)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徐正廣



总经理

Sample watermark text repeated diagonally across the page.